

附件 5:

校级立项教材建设与项目管理要求

一、教材建设要求

1.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贯穿教材始终。

2.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、运动项目的基本概念(理论)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、基本技能，结构设计合理，选材恰当准确。

3. 注重及时体现学科、项目和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。

4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体现先进教育理念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。

5. 符合学术规范，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6.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，文字准确流畅，符合规范化要求，插图质量高，图文配合得当，版式设计专业，装帧印刷美观。

二、立项项目管理

1. 建设周期

立项教材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正式出版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出版的，经所属学院（部门）审核同意，项

目负责人（第一主编）提前 3 个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。延期出版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2. 过程管理

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，项目负责人（第一主编）主持编写工作，确定出版意向，拟定编写方案，统筹负责统稿、审阅，保证教材质量。

学院或相关部门应将所辖立项教材建设纳为学院（部门）本科教学重点工作，帮助主编组建编写团队、联系出版社，对教材编写进行督促、检查，确保编写任务能够按期保质完成。

教务处负责统筹本科教材出版专项经费，调配建设经费和出版经费，并协同学院帮助教师联系出版社、协调关系、畅通渠道，对重大、重点立项教材编写进行督促、检查。

3. 教材审核

为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立项教材经出版社编审通过、正式出版前，项目负责人应将该审定稿及时提交学校审核。教务处负责重大、重点立项教材审核，所属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一般立项教材审核。教材审核“一事一办，即来即办”，保证如期保质出版。

4. 项目验收

已正式出版的立项教材，应根据教务处通知在当年度进行教材出版登记。教材出版物应在其 CIP 数据中有“教材”

字样，或在其内容提要、前言或后记中有可以证明本书为教材的相关内容。教务处根据年度教材出版登记审核情况公布验收结果。